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领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鞍重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佳黎	张锡刚	
办公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辽宁省鞍山市鞍千路 294 号	
传真	0412-5213058	0412-5213058	
电话	0412-5213058	0412-5213058	
电子信箱	aszk@aszkjgc.com	aszk@aszkjg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链为主体，主要包括锂矿选矿、基础性锂电原料锂盐加工及冶炼业务。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推动下，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市场将迎来蓬勃发展，共同推动上游锂资源行业快速发展。在此背景下，国内外大型车企与锂电池厂商加大对锂电产业的投入，带动上游基础锂盐产品市场需求；与此同时，基础锂盐产品的上游原

材料主要来源于锂盐湖、锂辉石和锂云母矿山，在此前供需紧张的背景下上游供应商开始扩产，原材料的供给增加，供需紧张的平衡被打破，2023 年以来碳酸锂价格处于波动状态。我国陆续出台支持新能源产业的政策，公司也坚定看好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新能源行业未来前景广阔，坚定在新能源行业持续稳步发展。公司已经通过领辉科技开展锂云母选矿业务，通过江西领能开展碳酸锂冶炼销售业务，正在扩建碳酸锂冶炼产线。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锂云母、碳酸锂，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特点用途	效果图
锂资源产品	锂云母	锂云母是提取稀有金属锂的主要原料之一，公司通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选矿工艺，主要生产品位 2.5%以上的锂云母，用于下游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的生产。	
	碳酸锂	碳酸锂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Li_2CO_3 ，是制取锂化合物和金属锂的原料，电池级碳酸锂主要用于制备钴酸锂、锰酸锂、三元材料及磷酸铁锂等锂电池正极材料。	

1、基础性锂电原料锂盐加工及冶炼业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出资设立以碳酸锂生产、加工、销售为主要业务的领能锂业，基础锂电原料是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中原材料供应的关键步骤，也是公司锂资源业务布局的重要环节，年产 1 万吨碳酸锂生产线的正式投产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抗市场风险能力，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作用。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达到正式投产标准，2023 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2、锂矿选矿业务：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收购领辉科技 70%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业务拓展至锂云母选矿，具备年选矿产能 120 万吨。领辉科技在选矿业务领域获得包含 8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44 项专利授权，技术实力、生产工艺均居于行业领先地位。2023 年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018,342,44 0.32	2,608,047,73 1.43	2,609,018,25 1.03	-22.64%	949,761,792. 09	949,761,792. 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5,693,838.27	783,743,105.25	783,605,518.13	-13.77%	681,453,252.31	681,453,252.3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41,401,058.59	1,185,946,801.48	1,185,946,801.48	-3.76%	228,967,183.78	228,967,18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210,175.92	82,394,146.56	82,030,608.47	-372.11%	95,922,496.19	95,922,49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398,911.28	79,372,873.74	79,009,335.65	-375.16%	99,709,902.03	99,709,90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3,462.09	37,379,455.14	37,379,455.14	-131.26%	146,089,104.35	146,089,104.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36	0.36	-369.44%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35	0.35	-362.86%	-0.42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5%	11.40%	11.35%	-71.40%	-13.12%	-13.1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3,604,595.99	423,310,517.37	300,494,604.14	103,991,34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742.84	-37,362,599.46	-37,679,069.36	-149,055,24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453.61	-36,668,603.33	-39,706,932.27	-141,187,82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92,942.50	81,719,503.62	95,208,309.12	24,981,667.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3 年度公司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损失以“-”号填列）-15,300.61 万元，减少 2023 年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5,300.61 万元。

2、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根据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公允价值及会计期末可行权数据的最佳估计测算 2023 年度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4,041.49 万元。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4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1%	50,445,448	0	质押	49,407,754	
杨永柱	境内自然人	6.54%	15,852,268	0	不适用	0	
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6,491,200	0	不适用	0	
温萍	境内自然人	1.16%	2,808,444	0	不适用	0	
胡珊华	境内自然人	0.95%	2,304,850	0	不适用	0	
上海千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涌复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1,58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1%	1,235,355	0	不适用	0	
田峥	境内自然人	0.48%	1,174,790	0	不适用	0	
陆涵	境内自然人	0.48%	1,166,4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1,068,34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为夫妻关系；杨永柱先生与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和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23 年 3 月 8 日，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永柱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胡珊华信用账户股份持有 2304850 股；田峥信用账户股份持有 117189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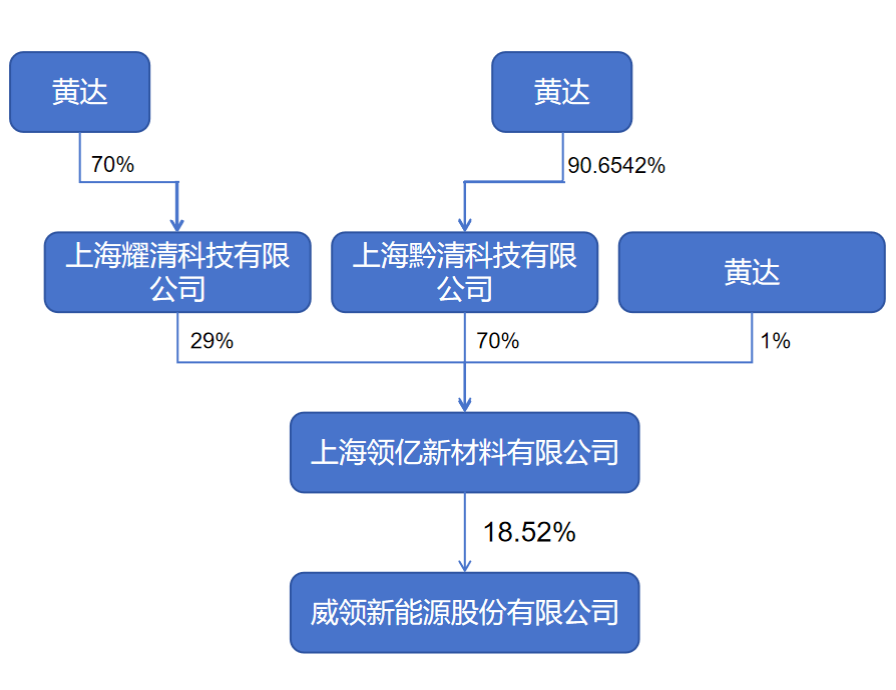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千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千涌复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田峥	新增	0	0.00%	1,171,890	0.48%
陆涵	新增	0	0.00%	0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0	0.00%
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安泰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陈燕	退出	0	0.00%	0	0.00%
刘炎伟	退出	0	0.00%	0	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领辉科技 3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关于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熊晟持有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熊晟持有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同时进行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1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于 5 月 19 日完成回复。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事项。

（二）公司出售鞍山鞍重 80%、辽宁鞍重 80%、湖北东明 49%、江苏众为 49%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鞍山鞍重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鞍重”）80%股权、辽宁鞍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鞍重”）80%股权、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明”）49%股权、江苏众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为”）49%股权，转让给鞍山新融兴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融兴”），转让价格为 26774.53 万元。此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鞍山新融兴、鞍山玺焱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玺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就有关条款进行进一步明确和调整，由鞍山新融兴、鞍山玺焱共同作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其中鞍山鞍重 80%股权、辽宁鞍重 80%股权转让给鞍山新融兴；湖北东明 49%股权、江苏众为 49%股权转让给鞍山玺焱。

公司现已收到交易对方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持有鞍山鞍重 20%的股权、辽宁鞍重 20%的股权，鞍山鞍重、辽宁鞍重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再持有湖北东明、江苏众为股权。

（三）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鞍重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2 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4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560.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